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85号

关于台山鑫昊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升压站及输电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台山鑫昊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升压站及输电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台山鑫昊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升压站及输电线工程位于台山市汶村镇茭簕中学校旧址，占地面积共 7400.4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鑫昊站），220kV 输电线路北起于 220 千伏鑫昊站，南接 220 千伏广发站，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220kV 升压站（鑫昊站），永久占地面积

6536.4 平方米；一条 220kV 输电线路，单回路，采用架空形式，长 1.83 km，设 6 个塔基，塔基永久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864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避免雨季作业，采取防雨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污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污染农田和水体。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其中施工期扬尘经采取物料遮盖、道路洒水、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机械废气经采取使用合格燃料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以上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产生的淤泥，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水体，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施工和运营期间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升压站建成投产后，其厂界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项目架空线路运行后，线路下距地面1.5m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耕地复垦措施。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